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112 年 2 月 17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聽取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及校務未來發展重點之規劃。

(一)給予合格候選人及全校師生針對校務發展進行意見交流機會。

三、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四、辦理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燕巢校區以線上視訊直播方式於致理大樓 2 樓會議室同步辦理。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六、主持人：由遴選委員會推選陳竹上委員、鍾玲委員擔任和平校區正、副主持人；唐硯漁委員、林惠賢委員擔任燕巢校區正、副主持人，以因應疫情緣故需臨時補位主持情形。並於開場介紹蒞會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說明相關進程序，再依程序表逐一介紹及引導合格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

七、進行流程：

(一)每位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鈴響提醒方式均自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時間結束鈴響 3 聲，合格候選人應即停止報告。

(二)「治校理念說明」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意見交換」階段計時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

(三)「意見交換」提問前請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提問時，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每人每次提問以 2 分鐘為原則，並請先予說明服務單位（就讀系所）、職稱及姓名，主辦單位於提問 1 分 30 秒時按鈴提示，2 分鐘按第 2 次鈴時，應即停止提問。提問內容請於提問後填寫書面提問單（如附件）送會場紀錄人員。

(四)提問人言行不得有下列情事：

1、內容涉及為特定人選或自我宣傳、關說或請託。

2、損害特定人聲譽之情事。

3、與本說明會主旨無關之個人問題。

- 4、干擾他人發言或煽動挑撥破壞會場秩序。
- 5、一再重複相同意見經主持人禁止者。
- 6、影響選舉公平言行。
- 7、其他重大違反會議秩序言行。

如有前點規定情事或破壞會場秩序者，主持人得警告、禁止或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如有重大違規情事者，視違規人員身份依規定懲處(相關規定準用會議規範辦理)。

(五)發表順序按抽籤號次排序如下，發表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預計時間	內容	候選人
08：30~08：57	報到	
08：57~09：00	主持人致詞及相關程序說明	
09：00~09：30	治校理念說明	1 號候選人方德隆
09：30~10：00	意見交換	
10：00~10：05	準備時間	
10：05~10：35	治校理念說明	2 號候選人王政彥
10：35~11：05	意見交換	
11：05~11：10	準備時間	
11：10~11：40	治校理念說明	3 號候選人林鴻銘
11：40~12：10	意見交換	

九、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進行過中將全程錄影，影音檔公開(僅公開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片段)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候選人」網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登入本校單一登入帳號點閱。

十、本說明會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圖資處、文創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因故或疫情影響致無法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到場者，並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或擇期於兩週內辦理，並請文創中心及圖資處協助辦理同步視訊事宜。

十二、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公布之。

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			
提問對象	☐ 方德隆教授 ☐ 王政彥教授 ☐ 林鴻銘教授		
提問人姓名		服務單位或 所屬系所年級	
提問內容：			

備註：發言後請將本提問單交紀錄人員。